附件2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规[2022]3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已于 2022年3月5日发布，标准奖是其中七类奖项的一项，根据《奖励办法》的规定,标准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为此，经前期调研、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工作，我局及时组织对《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市质规〔2017〕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定位

充分发挥标准奖的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强调项目的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等，以成果为导向，引导各领域，尤其是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加大标准化建设投入，以标准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深圳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最大力度的标准支撑。

1. 《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架构

 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共八个章节，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报范围和条件、第三章提名、第四章申请及受理、第五章评审组织、第六章授奖、第七章监督及处罚、第八章附则。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依据《奖励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如下:

1. **申请项目范围扩大。**由原来可申请的标准项目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团体标准项目。
2. **申请项目方式改变。**《奖励办法》明确申请科学技术奖采用提名制，因而在修订《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方式为提名制度，赋予了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校、专业性标准化团体、两院院士、深圳标准专家库专家的提名职权，具体为：

（一）市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的科技主管部门；

（二）在深圳市任职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自愿配合开展提名工作的深圳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深圳市市级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非营利法人组织；

（四）纳入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且在聘期内的专家。

**（三）新增禁止申请情形。**已经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广东省、深圳市标准奖的项目，或经查询深圳信用网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标准奖。

**（四）新增项目受理单位职能。**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且需做对应的异议处理。

**（五）细化国际标准项目主导单位的确定条件。**ISO、IEC标准主导完成单位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由我国牵头制定国际标准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准；ITU及其他相关重要国际组织标准主导完成单位以在标准制定工作中担任主要组织领导者角色的专家所在单位为准。

**（六）明确回避情形及相关工作责任。**提名人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且不能与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并应回避相关评审活动；参与标准奖评审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